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前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其中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刘前锋进行投票，肇庆聚

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刘剑锋进行投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聘期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原审计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原审计机构聘期届满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生产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扩大产能的需要，公司决定在肇庆市端州区新增生产厂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决定在肇庆市端州区新增生产厂房，现就此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住所：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 13 号。（邮政编码：526020）公司生产经营地：肇庆市三榕开发区云桂路东、肇庆大道北侧泰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内西十一车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